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4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黃錦榮
電話：3727900#238
傳真：3740320
電子信箱：e84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仁區社字第1093138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明清先生死亡證明書、公告影本各1份 (36618473_10931383500A0C_ATTCH1.pdf、36618473_109313835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陳明清先生死亡證明書、公告影本各1份
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先生往生前列冊本市低收入戶，已於109年8月31日病逝於大東醫院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無償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

社會處 收文:109/09/10



1090330214

2 附件隨送

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
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
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、本所社會課



裝

訂

線

38